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張少梅

被告 黃清岳

黃金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核定為新臺幣70萬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77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提出匯款50萬元之證據影本。
必需具狀更正請求金額(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
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